第一批“金华制造优品”评选流程细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规范第一批“金华制造优品”评选流程，推动评选工作顺利有序进行，特制定本流程细则：

一、第一阶段：产品初选

按照自主申报原则，对企业申报产品经县（市、区）初步筛选后进行汇总，对单个企业申报多个产品的明确评选1个。会同市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等部门对企业2022年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保护、信用情况以及选送产品近三年质量情况开展审查，并向市商务、市市场监管部门征求意见后进入第二阶段。

二、第二阶段：网络评选和部门评选

对第一阶段初选产品开展网络评选和部门评选。

1.设置分数及权重：该阶段设置满分100分，其中，网络评选和部门评选分别占比20%、80%。

2.网络评选：在金华新闻客户端和微信客户端同步设置“金华制造优品”网络投票通道。网络投票时间7天。根据最终合计得票数赋分，得分计算公式为：基础分（8分）+超平均票数加分（1分）+超平均部分每五千票加分（0.2分）。

3.部门评选：由市经信、商务、市场监管3个部门按照评审标准对产品进行综合打分（见附件）。

根据网络评选和部门评选得分加总得该阶段最终得分，按得分高低选定50个产品进入第三阶段。

三、第三阶段：专家评审

对第二阶段选定的50件产品邀请5—7位专家开展评审（经信局推荐3名、商务局推荐2名、市场监管局推荐2名）。按照评审标准对产品进行综合打分，按产品得分低最终选定30个产品作为第一批“金华制造优品”获评产品。

本次评选将由新闻媒体进行全程监督，相关事项由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第一批“金华制造优品”评审标准

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2年12月10日

附件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批“金华制造优品”评审标准 | | | | |
| 评价指标 | 评价标准 | 等次 | 分值 | 得分 |
| 经济效益 （15分） | 产品具有较高实用价值，市场认可度高，有广阔市场前景或较大市场份额，经济效益良好。 | 优秀 | 15 |  |
| 良好 | 12 |
| 合格 | 10 |
| 社会效益 （15分） | 产品使用用户或潜在用户量大，体现金华制造业特色，能较好地带动产业发展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力。 | 优秀 | 15 |  |
| 良好 | 12 |
| 合格 | 10 |
| 创新性 （10分） | 产品技术领先，融传统、情感、消费于一体，传统工艺推陈出新，与高新技术有机结合。 | 优秀 | 10 |  |
| 良好 | 8 |
| 合格 | 7 |
| 企业情况 （15分） | 申报企业经营情况良好，对社会贡献度高，带动就业能力强。 | 优秀 | 15 |  |
| 良好 | 12 |
| 合格 | 10 |
| 资料整理 （5分） | 提交书面申报材料规范齐全。 | 优秀 | 5 |  |
| 良好 | 4 |
| 合格 | 3 |
| 加分项  （最高  20分） | 1.获首台（套）产品或浙江制造精品企业加5分；  2.获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企业或各级政府质量奖企业加5分；  3.获中华老字号企业加5分，浙江老字号企业加4分，金华老字号企业加3分；  4.2022年度参加市级以上产销对接会企业加2分。 | | |  |
| 合计得分 | | | |  |